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琨展

被告 永富小吃店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異鐘

被告 王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被告「富永小吃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「永富小吃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